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68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桃園市楊梅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英

非訟代理人　范菊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葉朱淼、葉斯琪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請求債務人負連帶給付之依據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